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資源分配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.03.30 系務會議通過
90.06.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6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9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12.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各院系(所)學術資源分配要點」第三條設置本系資源分配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會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九人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，並依下列辦法產生：
- 一、專任教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 - 二、每張選票至少圈選專任教師八名。
 - 三、各學術分組得票數最高者為當然委員，再依得票數高低補足八名，**除系主任外**，其中各學術分組的委員名額**至少一名**，至多二名。同票數時由召集人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，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不得決議。並得依事實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研擬及修訂本系學術資源分配使用相關辦法提送系務會議通過，經由工學院審核後，會研發處轉呈校長核定實施。範圍涵蓋研究室空間、圖儀費、工作負荷(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工作負擔)及其他可分配之教學及研究資源。圖儀費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辦法」辦理。
 - 二、執行本系學術資源分配、調整及考核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由工學院審核後，會研發處轉呈 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